合同编号:CU12-4111-2025-001163

东城区技防体系二、三、四期工程维保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合同编号:CU12-4111-2025-001163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城区技防体系二、三、四期工程维保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城区技防体系二、三、四期工程维保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东城区技防体系二、三、四期工程维保项目，对客户现有的二期152路、三期180路、四期100路视频监控进行日常运维服务；260条光纤租赁及其网络设备维护、线路维护、终端设备维保更换、核心网设备电力维护等，确保上线率 80%以上。

3.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后30日正式进入运维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45323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

其中：维保服务费含税价为￥340914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3216169.8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192970.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元壹角玖分）；

光纤租赁费含税价为￥11232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059622.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63577.36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年度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作为每次支付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含维保服务费1136380元/年及光纤租赁费374400元/年）。

每次实际支付费用以12个月内月度维保考评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按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 考评结果系数（考评结果≥80分系数为1，80分>考评结果≥70分系数为0.9，考评结果<70分系数为0.8）据实计算。

注：每月在线率之和/12=考评结果。

（三）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帐　　号：250704531012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责任分工

1.1视频监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维保服务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监控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应对视频监控资料和信息采取加密存储、专人保管等措施，严禁擅自复制、传播。

2.维保服务范围

2.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技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存储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等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工作。

2.2维护范围涵盖设备的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等相关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数据安全。

2.3 甲方按照原维保合同，提供2-4期视频监控点位位置，经乙方逐点位审核，对经各种原因拆除或无法恢复的点位，3日内提交《点位无法修复情况说明》，甲方收到乙方《点位无法修复情况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换点位意见。因甲方延迟配合导致点位调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在线率不达标责任。

2.4 根据公安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甲方应用系统需要与视频监控进行对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接服务。如涉及系统功能的整合时，乙方根据涉及的技术层面和技术保密性质可以拒绝。

3. 故障受理及处理

3.1 甲方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视频监控进行巡查，每月底前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汇总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通报给乙方。

3.2 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监控进行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3.3 前端和平台故障（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故障、电源故障、网络故障）均要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下情况除外：

3.3.1 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3.3.2 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力公司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电信运营商不可抗力因素的光纤故障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涉及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因上述原因导致该点位30日内不能正常上线运行的，乙方要与甲方沟通更换合适点位（将该点位移走），甲方须配合乙方协调移点过程中城建、市政、绿化等政府部门审批工作，更换点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从第31日该点位作为一般故障点位开始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协调造成的移点延期乙方不承担考核扣费责任。

3.3.3 合同期间内，如遇前端设备被盗或被破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甲方在督促立案破案尽可能尽快追回损失的同时，该点位视为特殊故障，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乙方需在30日内提供备件确保被盗或被破坏点位故障的恢复。超过30日的，从第31日起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3.4 甲方应根据视频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维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4.维保工作考核

4.1 视频监控点位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保证一般故障2个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对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市政路面修复、电力停电等）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明确修复时限。

4.2 每月底统计视频监控在线率，因现有点位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限定现

设备在线率≥80%，对更换后的设备及时报送甲方，原则上在三年内限定在线率≥90%。甲方于每月上旬将上月考核结果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后5日内可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异议或未回复，视为同意甲方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4.4 若乙方连续3个月在线率低于80%，甲方有权停止后续资金拨付，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甲方原因（如人为损坏、擅自调整设备）导致的故障，不扣除费用。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清单,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视频监控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2.验收标准与确认

2.1验收标准：

（1）监控设备正常在线，能在甲方监控管理平台清晰显示实时画面，画面无卡顿、无雪花、无偏色；

（2）监控录像功能正常，能实现24小时连续录像，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

（3）设备控制功能正常（如带云台的摄像头可正常旋转、变焦，硬盘录像机可正常回放、导出录像）；

（4）维修部位线路规整，无裸露、无安全隐患（如电源线、网线不缠绕、不贴近高温设备）。

2.2 验收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清单》（按点位逐一填写）上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如“画面卡顿”“不能变焦”等），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须配合乙方修复施工过程中城建、市政、绿化等政府部门审批工作。如因甲方协调造成的修复延期乙方不承担考核扣费责）。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项目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经济责任，每逾期一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应支付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超过15天按不满一月记，超过15天按一月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2)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智慧大道南　　乙方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南段

联系人：刘伟　　项目经理：岳培育

联系电话：18637460129　　联系电话：1563740068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15日内提供证明，应提前向对方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10日。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

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5年 9月23日

乙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5年 9月23日